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區7樓

承辦人：林怡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176

傳真：02-27595670

電子信箱：yicherng.lin@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123012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辦理報廢拆除，請確實依規定辦竣報廢程序後再進行拆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1條規定，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已逾最低耐用年限，確已無法修復必須報廢拆除者，應報經市府核定或核轉審計機關核定後拆除；同條例第93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未達最低耐用年限者，管理機關應敘明事實及理由，報請市府核定轉送審計機關審核後拆除。
- 二、邇來發現常有機關學校尚未確實辦竣報廢程序即已拆除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之案件，致生市有財產管理重大缺失，請各機關學校應確實依上開規定完成建物報廢程序後再進行拆除；倘因軍事及交通情形特殊或臨時災害影響公共或行車安全必須先行拆除，始得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2條規定，由管理機關斟酌實況先予拆除，事後補報。
- 三、另查本府前以112年1月18日府授財產字第1123010851號函

教育局 1120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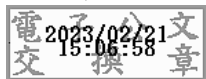
AEAA1123016328



(諒達) 檢送「臺北市市有財管理業務內部控制作業範
例」，請各關學校確實建立財產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加強
執行，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財政局代決)

裝

訂

線

